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營業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公告

(112年9月1日更新公告)

一、112年8月份溫泉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宏嶺山莊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 24-12 號	個人池	112/8/3 生菌數超標	112/8/16 與規定相符

二、112年8月份三溫暖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長榮酒店(台南)	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1 樓	男冷池	112/8/7 生菌數超標及大腸桿菌超標	112/8/30 生菌數超標及大腸桿菌超標
2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長榮酒店(台南)	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1 樓	男熱池	112/8/7 大腸桿菌超標	112/8/30 與規定相符

三、112年8月份游泳池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	臺南市學甲區三慶里頂洲 75-25 號	戲水池	112/8/9 自由有效餘氯不合格	112/8/21 與規定相符
2	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協進會館	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00 號	標準池	112/8/21 生菌數超標及大腸桿菌超標	112/8/30 與規定相符
3	樂祐飯店有限公司	臺南市中西區光賢街 23 號	SPA 池	112/8/21 生菌數超標	112/8/30 與規定相符

四、水質標準：(本局 102 年 1 月 14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20002430 號公告)

浴室業水質標準	游泳業水質標準
---------	---------

1. 大腸桿菌(<i>Escherichia coli</i>):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,應低於 1CFU(或 1.1MPN)。	1. 酸鹼值:6.0 至 8.5。
2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:池水在 35±1℃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,其每 1 公撮(mL)	2. 自由有效餘氯: 室內 0.5 至 1.0ppm;室外 1.0 至 3.0ppm。
含量,應低於 500CFU。	3. 大腸桿菌(<i>Escherichia coli</i>):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,應低於 1CFU(或 1.1MPN)。
	4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:池水在 35±1℃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,其每 1 公撮(mL)含量,應低於 500CFU。
	5. 使用海水者,其水質標準為大腸桿菌(<i>Escherichia coli</i>)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,應低於 1000CFU。

五、水質抽驗時間:依淡旺季節,不定期辦理。

六、水質檢驗結果「與規定不符」處理流程:

由本局函文通知檢驗結果且要求限期改善,於 14 天內再辦理抽驗複查,若檢驗結果仍「與規定不符」者,將依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16 條規定,處負責人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臺南
TAINAN

